

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EY 安永

发布时间: 2021-12-20 17:37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官方帐号

自 2013 年 6 月以来，我国电子发票经历了漫长、多阶段试点的发展历程。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广东省、内蒙古自治区三地税务局分别发布了《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在该三地部分地区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全电发票”）试点工作。由此，我国的电子发票发展进入了一个全新阶段，在税控设备、发票开具、数据归集、管理平台等方面赋予试点纳税人诸多创新变化。我们深入解读《公告》，基于此，预测我国电子发票改革的未来趋势，帮助企业更好的应对此次以及未来的电子发票改革，适应企业税务信息化建设需求，降低信息化时代下的企业税务风险，协同完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我国电子发票的发展历史

我国的电子发票试点在北京率先开展，2013 年 6 月 27 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发布公告，决定在北京市开展电子发票应用试点，当日试点企业开具了第一张电子发票，我国的电子发票试点就此启动。针对试点过程中电子发票暴露出不便于作为入账凭证的问题，2013 年年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档案局四部委发出通知，在北京、上海和青岛等 8 个城市组织开展电子发票及电子会计档案综合试点。

2015 年，经过前期试点，国家税务总局宣布在全国范围内启用增值税发票系统

升级版，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开发了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用以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并在全国范围内推行。

2019 年，国家税务总局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开具等基本公共服务。

2020 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将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升级为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同时明确了纳税人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 OFD 格式。同年 9 月，宁波、石家庄和杭州三地先后开展新办纳税人专票电子化试点，并于 2021 年 1 月扩展到在全国范围内新设立登记的纳税人。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广东省、内蒙古自治区三地税务局分别发布了《公告》，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在该三地部分地区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全电发票试点工作，通过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24 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全电发票的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试点范围包括存量企业，我国电子发票试点进入“全面数字化”和“一票式”集成阶段。

我们的观察

一) 文件解读 (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为例)

1. 试点纳税人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确定。受票方范围根据试点进度逐步推广到全市 (第一条)

考虑到测试系统的承载量，及不影响纳税人正常业务为指导方针，目前税务机关仅选取少量纳税人进行试点。我们了解到试点范围将在三个地区内逐步扩大，以观察系统的稳定性，并逐步完善，目前没有公开的纳税人自主报名渠道。

试点纳税人将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和使用发票，目前没有批量开票功能。少量纳税人或将改造 ERP 等财务软件直接对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批量开具发票。在上海税务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解读中提到的“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和接口标准”以及“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接口方案”尚未公布，系统稳定运行前估计不会推出。

2. 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无需办理发票票种核定，无需领用全电发票，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即可开票。（第五条）

我们理解以上提到的税控系统的专用设备是指增值税开票、进项认证会使用到的专用设备，通常包括金税卡、IC 卡、读卡器或金税盘和报税盘。取消现行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意味着取消了提供中间加密服务的供应商，实现开票“去介质”，方便纳税人使用发票。防伪等问题，则由税务机关直接投资的金税系统管控。此举不仅降低了新办纳税人的初始投资，同时也通过取消第三方服务环节降低了年度维护费用，简化开票流程。同时，文件中提到的实名验证很有可能会进一步落实开票员制，通过生物认证等方式将企业账户与开票员个人绑定。

3. 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第六条、第十条）

以开票额度来管控企业的发票开具为全新的理念，且更为科学。既达到管控开票额度，防止虚开，又解决原先由于发票版面额度以及核定张数的限制导致发票量不够，无法及时开出发票的问题。同时，取消版面额度限制后，进项税发票可以与采购记账凭证一一对应，解决原先发票号码在 ERP 系统中登记不全，月末难以编制调节表的实务操作困难。在全电发票模式下，电子发票的入账标识可以同时起到与企业所得税前成本扣除、防止重复报销入账等多种功能，真正以票控税、

信息管税，助力企业提升内控水平。

4. 试点纳税人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交付全电发票，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全电发票（第七条、第八条）

纳税人登录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后，可进行发票开具、交付、查验以及用途勾选等系列操作，不再像以前需登录多个平台才能完成相关操作。这也意味着将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如果可以针对所有功能开放接口，税务自动化解决方案将更为便捷。

5. 试点纳税人与非试点纳税人分别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所有单位和个人均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全电发票信息（第九条、第十二条）

通过以上条款可以看出，目前的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的功能，以后均可在增值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一一实现，原先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的信息来源于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系统，我们理解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系统应保持不变，对于已经实现了电子底账信息下载的企业来说，这部分功能应该不会受到影响，但须实时关注接口规范变化。此外，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可以查验全电发票信息，意味着通过查验功能获取全票面信息的功能也不会受到影响，但也须实时关注接口规范变化。

6.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第十三条）

从该条款可以看出，目前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与现行的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互不相通，但未来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票的功能极有可能会并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也间接说明了短时间内没有计划让纸票完全退出历史舞台。

二）未来发展趋势

全电发票的使用范围将扩大到整个货物和服务领域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 2021 年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制定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有序推进铁路、民航等领域发票电子化。2025 年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以上意味着未来更多企业报销类凭证会纳入到全电发票的范畴，实现所有增值税抵扣凭证电子化，并且目标在 2025 年左右全面施行电子发票。

税务机关研究全电增值税发票下的风险管控

为配合金税四期建设，推行全电发票为“以数治税”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未来税务机关既可以通过比对财务记账与发票信息识别企业纳税管理风险，也能与其他监管机构互相交换数据信息，并向企业推送风险提示（如供应商潜在发票风险提示，重复报销入账等），提升纳税管理水平。

下一步行动建议

一）审阅企业财会和税务信息化建设的方案

我们理解部分企业已经在准备自建电子发票开具平台或外接第三方服务平台的过程中，而在目前出台的全电发票文件中并未提到是否可以通过自建平台或第三方服务平台生成开票数据。同时，在上海的公告解读文件中提到“去版式”的概念，全电发票可以选择以数据电文形式交付，破除 PDF、OFD 等特定版式要求，意味着之前《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 号）一文中提到的“电子记账凭证原件”，不再有特定版式要求。以上的变化都要求企业重新审阅和规划财会核算信息化和税务数据采集和申报信息化建设的方案，以确保留有足够的灵活性应对未来的变化。

二) 纳税相关流程梳理和重塑

未来全电发票全面推广势必打破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就地开具的传统,为企业进一步集中财税工作管控,提升管理效率创造了良好条件。同时,全电发票时代下,发票开具、领用、认证、管理等流程都得到了简化,税务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也将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管理层应重新评估企业的税务人员架构,制定税务标准流程,规范应收应付记账、开票收票、各业务系统间的信息交互,防范信息化时代下的企业税务风险。

本文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所撰写,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